

# 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#1626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300375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」，請 貴機關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12月15日院臺財字第1030069838號函及附件（附影本各1份）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中央銀行

副本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